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七學年學碩博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		學 號	
院 系 別	_____學院	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	
	_____學系____年級	擬申請修讀 博士班別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行動電話：_____ 電話：(____) _____ E-mail：_____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☐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☐ 推薦信 3、 ☐ 研究報告 4、 ☐ 讀書計畫 5、 ☐ 其他資料：_____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導 師	系 主 任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☐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 ☐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系主任 (所長)/ 委員會	
擬修讀博士班 申請意見 (請打勾) 不同系所請加會	☐ 同意該生於碩一時申請逕修讀本系 (所)博士班 ☐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系主任 (所長)/ 委員會	

附註：

- 一、甄選碩士班階段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所屬學系會簽→修讀系所碩士班辦理甄選作業(申請修讀博士班為不同系所時，請加會)→各系所網頁公告錄取名單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
附表：109 學年度「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」合作系所一覽表

系所	本系學士班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，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	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，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
生科系	限生科系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化學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物理系	限物理系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，並限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。
應數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生醫所	-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醫科所	-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生藥所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精準所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電機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，並限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。
機電系	限機電系	不開放
環工所	-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資工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，並限理、工、管理學院相關學系。
通訊所	-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，並限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。
光電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材光系	限材光系。	不開放。
材光系前瞻	限材光系。	不開放。
海資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(須維持互惠原則)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(須維持互惠原則)
海工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海工系風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海科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海下所	-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海保所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政治所	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教育所	-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。
政經系	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。	-